**教學活動範例17：眼睛是身體的燈－瑪6：22**

1. 教學活動主題：**眼睛就是身體的燈**
2. 教學活動目標：讓小朋友體驗，從摸黑直到看得見時的感受，使他們明白黑暗中的世界不是真實的，在光明中的世界才是真實的；天主是我們心靈的光，唯有藉著天主的教導，才能使我們從黑暗中走向光明，回到天主的國度。
3. 教學活動伙伴：需要一位教學伙伴。
4. 教學活動地點：室內為宜。

教學活動對象：不限年級。

1. 教學活動實施方式：人數少可以團體方式進行，若人數太多（超過10人）則分組進行。
2. 教學活動道具：眼罩（每個人一個）、每組或每人一支筆、A4白紙若干張、每組一張桌子。
3. 教學活動進行步驟：

－老師發給每人一個眼罩，人數如果太多就分成兩組，在各組前方約兩公尺處放一張桌子，桌上放一些白紙和一支筆。

－老師告訴孩子現在我們要體驗黑暗的感受，各組先派一位代表，走到桌子前，戴上眼罩，拿起筆。老師說：請寫下『天主』兩個字。

－大家都寫好後，老師請評審評分，最好可以從寬給分，以達到娛樂效果。

－除了寫字以外，也可變化其他多種的玩法：

* 畫表情、或畫水果、或畫動物
* 或是提高字的難度，如復活節、聖誕節
* 或是寫英文單字，如boy、girl

－評審評分後，就換下一位，一直到每個孩子都輪過後，就統計各組的得分，分數最高的為優勝。

**教學活動設計：彰化天主堂－溫麗華老師。**